

##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仔细审阅《公司关于拟终止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研发项目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研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终止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研发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程志鹏、段小群

2021年12月24日